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傅吉毅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1813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800A\_111018130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重新製發111年6月17日部管四字第1115465166  
號函，修改「性別」欄位說明文字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1年6月22日府人力字第1110171076號函計達。
- 二、銓敘部重新製發旨揭函修改說明一、(一)文字，至原附件  
公務人員履歷表修正格式則無變更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重新製發111年6月17日部管四字第1115465166  
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